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69號

上訴人 普春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6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伍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、4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6日所為114年度上字第169  
02 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為  
03 新臺幣(下同)154萬7133元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萬9452  
04 元，未據繳納，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  
05 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  
06 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  
07 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  
08 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
13 法官 陳容蓉

14 法官 楊雅清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黃炎煌